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5年度資料經濟服務機構類別(DA類)能量登錄申請須知

一、依據

本申請須知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7月21日產服字第11260004311號令發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發部數產署）為健全臺灣資料服務發展環境，特規劃建立資料經濟服務機構類別（以下稱「DA類」）能量登錄機制，期透過具公信力之分類與登錄機制，盤點國內資料經濟服務能量，建構國內資料經濟生態系產業地圖，以擴大產業服務與規模，加速提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

三、技術範疇定義

本能量登錄中所定義之「資料經濟服務」，係指以「資料」為核心，透過各種科技工具之規劃與應用，將資料附加價值最大化，以產生經濟效益之產業活動。

四、申請資格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軟體、資訊服務等相關機構（含營利機構、非營利機構及學校）。

五、受理申請

本年度規劃資料經濟服務機構類別能量登錄申請作業：

收件日期：自須知公告日開始至8月31日17:00截止，規劃於9月辦理審查。

六、申請文件

申請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各1式（格式如附件申請書），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登錄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聯絡人信箱terry5688@iii.org.tw，並將紙本1式1份（膠裝後）寄送至「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5-1號資策會數轉院國合中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資料經濟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字樣及機構全名。

(一)115年資料經濟服務機構類別能量登錄申請暨切結書。

(二)115年資料經濟服務機構類別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1份。

(三)申請計畫書應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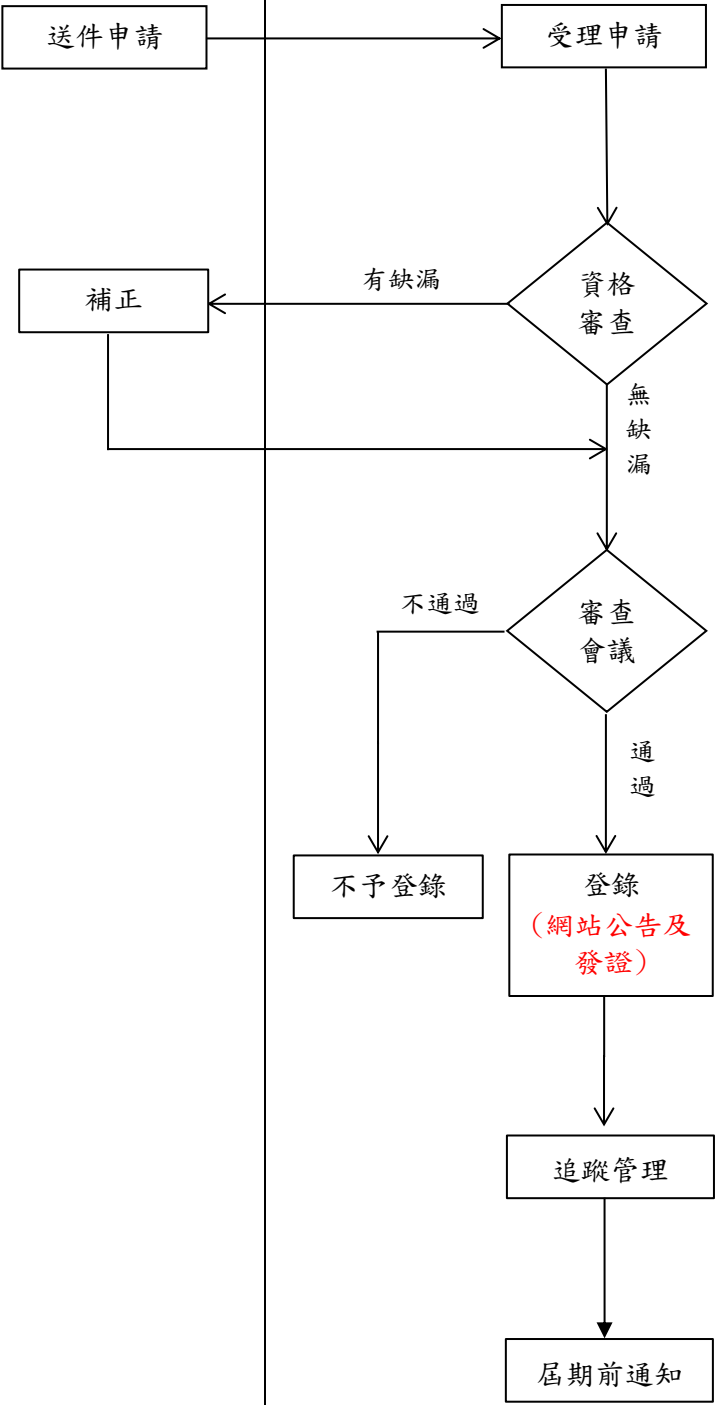
1. 專任人員個人簡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2. 申請機構或機構成員相關近2年內資料服務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上市櫃企業可以最近一期之公開財務報表替代)

七、聯絡人資訊：林小姐 terry5688@iii.org.tw

八、DA 類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申請機構	能量登錄執行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說明
	 <pre> graph TD A[送件申請] --> B[受理申請] B --> C{資格審查} C -- 有缺漏 --> D[補正] D --> C C -- 無缺漏 --> E{審查會議} E -- 不通過 --> F[不予登錄] E -- 通過 --> G["登錄 (網站公告及發證)"] G --> H[追蹤管理] H --> I[屆期前通知] </pre>	申請機構備齊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依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初審，若資料有缺漏，通知申請機構補件。 審查會議： 資格審查通過後，邀集專家學者籌組「能量登錄審查委員會」進行內容審查。 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資料經濟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網站公告通過名單，並將通過審查者登錄於網站。未通過審查者，雖不予登錄，但仍可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申請。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執行單位得就登錄機構之實際執行情況，於必要時進行查訪。 登錄效期為 2 年 1 期，期滿前 6 個月內至屆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申請，登錄機構得申請展延 1 次(2 年)。

九、登錄服務項目及其分項

(一)「資料提供與資料平台建置服務」服務項目及登錄分項定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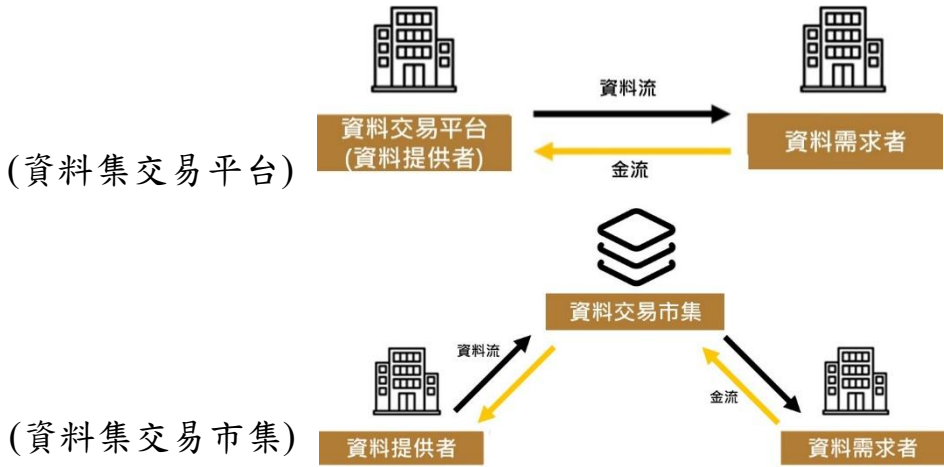
1. 服務項目名稱與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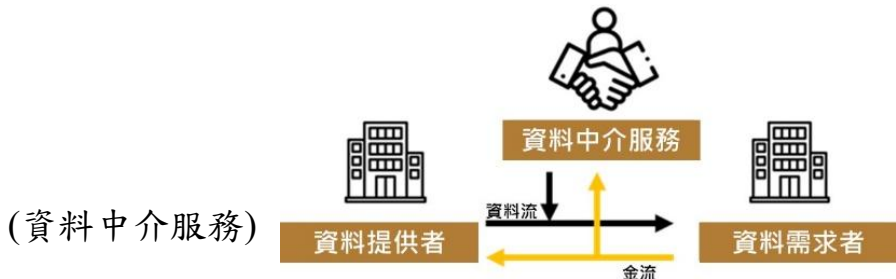
說明	項目
中文名稱	1 資料取得處理與平台建置交易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Implementation and Platform Service
定義	本服務項目類別是以「資料取得處理」、「資料平台建置」，以及「資料交易」為主要訴求之業務服務。其中包括協助客戶取得公、私部門等各種不同跨領域來源之合法授權資料，運用資料處理技術或應用工具，進行資料盤點與處理加工相關服務。另外協助資料擁有者（如政府、企業或學界等）規劃、建置與維運資料平台。亦可提供交易市集平台協助跨領域應用服務業者，進行資料上架，協助其進行推廣與銷售管理，或是自行銷售經處理之高價值資料。

2. 登錄分項名稱與定義

說明	項目
中文名稱	1.1 資料發掘與盤點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Discovery and Data Inventory Service
定義	能提供客戶以下服務，以掌握客戶內、外部及政府公部門等各方來源資料： ● 擬定資料盤點作業流程。 ● 清查客戶內部、外部合作機構之資料庫系統，完成資料盤點清冊。 ● 訪談資料庫業務單位(Data Owner)，了解各類資料使用現況（如資料格式、欄位、授權狀況...）。
中文名稱	1.2 資料取得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Acquisition Service
定義	能提供客戶以下服務： ● 利用各種網路工具/技術或其他資料收集方式（如 searching/finding/tracking/crawling/crowd sourcing/ sensing/IoT

說明	項目
	system) 取得各式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原始資料(Raw Data)。 ● 確認資料授權之合法性(Data Licensing Agreement)。 ● 清楚定義資料欄位描述語言(Metadata)，以利後續資料之加值應用。
中文名稱	1.3資料加工處理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定義	能提供客戶以下服務，進行資料前置(Data Preparation)作業，確保資料品質與正確性，以增進資料使用便利性： ● 將不同來源跨領域資料，運用巨量資料處理技術或工具（如 Hadoop, MapReduce 等）進行資料處理。 ● 進行資料更新、清理、整合、正規化(Normalization)、結構化、檔案格式交換及分類等處理作業。
中文名稱	1.4資料平台規劃與建置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Platform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Service
定義	能提供客戶以下服務，包括資料服務平台之前台、後台之功能規劃、設計與建置等作業： ● 平台前端：資料集管理（資料搜尋、資料分類索引、資料集下載）、應用程式介面開發(API)、視覺化設計、使用者訊息（開發指引、最新消息、熱門資料、應用展示、使用者意見回饋、常用問答集）、使用規範（個人資料保護、網站安全政策及授權說明）等服務功能。 ● 平台後端：資料儲存、安全控管等資料管理功能。
中文名稱	1.5資料平台營運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Platform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Service
定義	能提供客戶有關資料平台運作管理或改善之專業服務，進行資料平台之營運與維護（如資料集上傳/更新、使用者意見回覆、平台網路安全管理...），以利該平台業務永續經營。

說明	項目
中文名稱	1.6資料交易平台市集
英文名稱	Data Platform / Marketplace
定義	提供客戶經處理過之高價值資料集服務，提供資料之經營型態主要分為兩大類： ● 資料集交易平台：建置經營公開之資料集交易平台，制定資料交易與資安管理等資料銷售管理機制，將公司產製之高品質資料，以單純資料集或 API 串接型態，提供資料予客戶使用。 ● 資料集交易市集：基於資料集交易平台型態，另外訂定資料上架機制，協助外部各應用領域之資料擁有者、資料產生者，將處理、加工完成之高品質資料，以單純資料集或 API 串接型態上架，提供資料予客戶，並協助進行行銷廣宣工作，作為跨領域資料集之公開交易市集。 
中文名稱	1.7資料應用工具開發
英文名稱	Tools for Data Processing Application
定義	能提供客戶以下服務，由客戶自行做資料處理、加值應用等工作，協助其自行整理內部雜亂或格式不一資料集，提升資料品質，以優化資料或增進資料處理效率： ● 開發資料處理應用工具，進行包括資料清理、更新、整合、分類、分析、視覺化等各類資料處理作業。 ● 訂定資料工具之使用交易機制。

說明	項目
中文名稱	1.8資料中介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Intermediary Service
定義	能建立去中心化的信任交換機制與安全協作環境，在保障資料主權的前提下協助客戶點對點精準對接資料；本身不作為資料之供需方，亦不將媒合之資料挪為自身商業獲利或產品開發使用，主要提供服務內容包含：協助企業進行跨系統資料安全對接、身份與權限驗證、傳輸通道之資安維護、資料格式標準化轉換，以及依據雙方契約要求，執行資料存取與使用規範之管控等服務。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Data Intermediary Service flow. At the top center is an icon of two hands shaking, representing a transaction or agreement. Below this icon is a box labeled '資料中介服務' (Data Intermediary Service). To the left of the central box is a building icon labeled '資料提供者' (Data Provider), and to the right is another building icon labeled '資料需求者' (Data Demander). A black arrow labeled '資料流' (Data Flow) points from the Data Provider to the Data Demander, passing through the Data Intermediary Service box. A yellow arrow labeled '金流' (Cash Flow) points from the Data Demander back to the Data Provider, also passing through the Data Intermediary Service box. The entire diagram is enclosed in a box labeled '(資料中介服務)' (Data Intermediary Service).
中文名稱	1.9其他相關之「資料取得處理與平台建置交易服務」
英文名稱	Other Services of Data Implementation and Platform Service
定義	與服務項目1之登錄分項相關，但不在上述登錄分項一~八中之其他相關應用服務。

(二)「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服務」服務項目及登錄分項定義說明

1. 服務項目名稱與定義

說明	項目
中文名稱	2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Analysis and Value-added Application Service
定義	本服務項目類別是以資料分析視覺化，以及開發推廣增值應用為主要訴求之業務服務。其中依據資料應用需求將各式不同來源跨領域資料集進行混搭與分析，透過視覺化或人工智慧的技術將資料應用採使用者便利瞭解的型態呈現。另外，則進一步協助開發及推廣特定用途之資料增值應用服務。

2. 登錄分項名稱與定義

說明	項目
中文名稱	2.1 資料混搭與分析處理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Mash-up and Analysis Service
定義	依據客戶之增值應用開發需求，能提供以下服務，進而創造出資料的新應用價值： ● 整合不同來源跨領域資料，形成新的資料集，以作為增值應用的新素材。 ● 提供客製化之各式資料分析處理（如資料探勘、文字探勘、語意分析、情感分析等）、預測（如旅遊路徑規劃建議、天氣保險服務等），乃至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以利客戶增值應用與決策參考。
中文名稱	2.2 資料視覺化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Visualization Service
定義	運用資料運算相關技術與演算法，將各種不同來源跨領域資料與文字轉換為可視覺化儀表板(Dashboard)，使得資料處理分析結果容易為使用者理解，進而便於進行相關決策應用之服務。
中文名稱	2.3 資料增值應用規劃與開發服務

說明	項目
英文名稱	Data Value-added Ap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Service
定義	能提供客戶以下服務： ● 依據資料特性與使用需求，規劃各種不同來源跨領域資料加值應用方向與具體服務內容。 ● 進行資料加值應用設計及開發作業。
中文名稱	2.4資料加值應用行銷與推廣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Value-added Application and Promotion Service
定義	能提供客戶以下服務： ● 依據資料加值應用市場之供需與競爭態勢，將各種不同來源跨領域資料加值應用後，應用於行銷策略與推廣方法（如目標客戶、產品定位、定價模式...等）。
中文名稱	2.5其他相關之「資料分析與加值應用服務」
英文名稱	Other Services of Data Analysis and Value-added Application Service
定義	與服務項目2之登錄分項相關，但不在上述登錄分項一~四中之其他相關應用服務。

(三)「資料應用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服務項目及登錄分項定義說明

1. 服務項目名稱與定義

說明	項目
中文名稱	3資料應用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Technical Support and Consulting Service
定義	本服務項目類別是以顧問諮詢為主要訴求之業務服務。因應資料經濟，協助客戶針對公司不足之處，了解資料應用缺口（含雲端、人工智慧），提供資料應用相關技術諮詢與顧問服務。

2. 登錄分項名稱與定義

說明	項目
中文名稱	3.1技術平台規劃與建置顧問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Platform Planning Consulting Service
定義	能提供客戶以下關於資料平台規劃與建置所需各面向之技術顧問諮詢服務： ● 平台作業系統環境相關顧問服務。 ● 軟體開發工具相關顧問服務。 ● 資訊系統介接規劃相關顧問服務。
中文名稱	3.2資料趨勢分析與應用諮詢顧問服務
英文名稱	Data Trend Analysis Consulting Service
定義	結合具備巨量資料、開放資料、Linked Data 相關專業知識之資料科學家(Data Scientist)人才，提供資料處理、趨勢分析與資料應用相關顧問服務，可就資料處理應用與決策之前、中、後段分別做說明： ● 前段：資料蒐集與處理（如資料盤點、資料清理、資料檔案格式交換...）相關顧問服務。 ● 中段：資料分析與呈現（如資料探勘、資料視覺化、商業智慧）相關顧問服務。 ● 後段：資料加值與決策建議（如預測性分析、Predictive Analysis）相關顧問服務。

說明	項目
中文名稱	3.3特定領域專家諮詢顧問服務
英文名稱	Specific Domain Knowledge Consulting Service
定義	因應不同來源跨領域之資料加值應用，如醫療保健、經濟金融、交通觀光、地理資訊、文化創意、資料應用相關法律問題等，提供特定領域之專家諮詢服務，以協助資料加值應用設計與開發之服務。
中文名稱	3.4其他相關之「資料應用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
英文名稱	Other Services of Data Technical Support and Consulting Service
定義	與服務項目3之登錄分項相關，但不在上述登錄分項一~三中之其他相關應用服務。如人才培育與課程規劃服務，提供資料服務產業所需人才之培育課程或認證課程，或是提供培育課程規劃之服務。

十、審查會議之組成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召開主持，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擔任 DA 類能量登錄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協助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共同組成審查會議。

十一、審查會議之任務

（一）審查 DA 類能量登錄申請書內容：

1. 申請機構專任人員之人力配置與素質。
2. 申請 DA 類能量登錄項目之個案實績。
3. 申請機構執行管理能力。
4. 申請機構財務健全度。

（二）審查標準之修正。

（三）其他依本須知應經會議審查之事項。

十二、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文件之資格審查，發現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機構於限期內補件或補正，申請資格及資料皆符合規定者，則逕送審查會議審查。

十三、專家委員審查

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召開主持審查會議，並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機構簡報及答詢。專家審查分成兩階段：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審查委員針對業者提交之計畫書，做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並將審查意見填寫於「委員書面審查意見表」內，並於簡報審當日聽完業者簡報再做最後決議。
- （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簡報審查時間預計20分鐘，包含業者簡報10分鐘、詢答8分鐘、委員討論決議通過項目2分鐘；審查委員針對申請服務項目分項個別給予「同意/不同意」之決議。

審查後決議包括：

- （一）通過審查者：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函知申請機構審查結果，並登錄於網站。
- （二）未通過審查者：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函知申請機構審查結果。

十四、審查標準

(一)資格審查

一般條件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軟體、資訊服務等相關機構（含營利機構、非營利機構及學校）。
------	---

(二)服務審查

申請服務項目	資料取得處理與平台建置交易服務	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服務	資料應用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
人力素質	至少聘僱1位專任人員，且該人員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具有本項目相關工作經驗（學歷為大學以上者至少2年、專科4年、高中職6年、其他8年）； 2. 取得本項目相關證照或訓練結業證明。		
實績	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列舉最近2年內本項目之機構營運實績資料（含已完成或執行中實績，如案例說明、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等），足以證明具有申請本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2. 提出1位（含）以上成員個人實績資料佐證（如證照、作品集、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等），足以證明具有申請本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三)財務審查

財務狀況	1. 機構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若累計虧損超過機構資本額2/3，須持續追蹤機構財務狀況。） 2. 若機構連續2年以上虧損，須撰寫「財務改善說明書」，說明虧損原因及改善方式。 3. 申請登錄機構無積欠納稅情事。 4. 新創未滿1年之機構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替代報稅財務報表。
------	--

十五、公告審查結果

通過審查者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登錄及核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資料經濟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並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函知申請機構。

十六、登錄有效期間

DA 類能量登錄有效期間為二年，每期期滿後登錄合格機構得以審查會書面審查，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展延一次二年。

十七、登錄資料變更

- (一) 登錄合格機構之負責人、連絡窗口、電話及傳真等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方式，檢附變更後之基本資料，向執行單位申請變更。
- (二) 增列或變更服務項目，需檢附相關資料提請審查。

十八、公告登錄相關資料

相關辦法、申請文件及登錄合格機構相關資料，請參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網站。

十九、追蹤管理及申訴機制

- (一) 執行單位進行後續追蹤列管作業，例如不定期進行查證或查訪業者登錄之相關內容，以及登錄效期期滿前三個月內，提醒登錄合格業者展延權益等等。
- (二) 若登錄合格機構內有重大變化足以影響登錄內容時，應主動通知執行單位。
- (三) 執行單位得不定期進行查證或查訪機構登錄之相關內容，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查核。
- (四) 申請機構若有需要時，得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訴，再由執行單位書面回覆。

二十、註銷條件

追蹤管理時，經查證或查訪確定有下列行為，將通知該機構改善，如仍未改善，則將註銷其登錄資格。

- (一) 與登錄資料不符。
- (二) 有其他重大違法情事者。
- (三) 持有登錄資格過期，致使其他業者或業主權益受損者。
- (四) 其他經 DA 類能量登錄審查會議認定達取消資格事件者。

二十一、註銷罰則

經註銷登錄之機構，二年內不得再提出 DA 類能量登錄之申請。